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通知，市北集团已完成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市北EB”）的摘牌，并拟于近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市北EB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市北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标的股票为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期限为3年，市北集团将其持有的150,000,000股标的股票划转至“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市北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20市北EB专户”）。

二、市北集团拟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鉴于市北集团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市北集团与20市北EB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将20市北EB专户中的全部剩余未交换的150,000,000股标的股票划转回市北集团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市北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94,465,512股，持股比例为37.07%；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45,547股，持股比例为0.81%；20市北EB专户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01%。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完成后，20市北EB专户中的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将划转至市北集团证券账户，20市北EB专户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市北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44,465,512股，持股比例为45.08%；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45,547股，持股比例为0.81%；市北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711,059股，持股比例为45.89%。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北集团后续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